

# 社會福利暨社區發展重要活動紀要

邱國光

(七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

## 內政部辦理臺灣地區公私立仁愛之家業務研習會

爲因應老人安養業務需求，改進服務品質，交換工作經驗，內政部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假臺中縣東勢林場農業推廣研究中心，辦理臺灣地區公私立仁愛之家業務研習會，參加人員有省市府社會處局代表及各公私立仁愛之家主管或主辦人員約八十人。

研習內容有：

- 一、內政部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要點會計作業說明。
- 二、專題討論（機構老人公自費安養之探討、老人保險事項）。
- 三、業務訓練（老人急救護理、老人生活改善事項）。

## 內政部頒佈「加強婦女福利推行要點」

內政部加強婦女福利推行要點推行左列重要措施：

- 一、獎助、設立托嬰、托兒、課後托育等設施、提供○歲至十二歲之兒童適當之養育，俾使職業婦女能安心工作。
- 二、爲照顧高齡婦女之需要，應提供居家照顧、機構扶養、療養、醫療補助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 三、提供低收入及殘障婦女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其他必要之服務，並獎助、設立各類殘障福利機構。
- 四、爲協助單親家庭、被虐、被押賣及遭遇其他不幸之少女、婦女，應獎助、設立不幸婦女庇護處所及中途之家以收容教養之。
- 五、爲落實婦女福利，應設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 六、爲協助婦女達到自立自強之目標，應輔導婦女組成各類服務性團體，以婦女服務婦女。
- 七、宣介婦女福利相關法規，本政府立法保障女性權益之精神，使婦女享週全之福利服務。

## 內政部社會司派員出席第六屆東北亞老人福利會議

第六屆東北亞老人福利會議定於十月十、十一日假韓國漢城召開，內政部社會司指派社會福利科科員陳淑敏與會，並順道訪問韓國老人福利機構，對內政部加強推展老人公寓及老人安養設施多所助益。

本會議為民國七十四年國際社會福利亞太地區會議於臺北召開時，由中華民國、日本、韓國等之老人福利研究學者、專家、政府官員組成之會議。長久以來受中華文化及儒家思想薰陶之中、日、韓諸國為家族中心的制度，一般皆有敬老孝親思想。惟晚近研究歐西文明與工業化社會相互變化，於社會保護措施方面，老人福利政策，究應如何調整？比較歐美與亞太諸國，將有助於高齡化社會之解決。

### 結合民間團體防制犯罪維護治安

為結合社會各界，共同致力維護治安，遏阻違法脫序，防制犯罪根源，建立和諧社會。內政部許部長及新聞局邵局長，聯名邀請省市政府民政、社會、新聞廳（處、局）首長；各級警察人員；各宗教、工商、新聞媒體及社會教育團體等負責人或代表一五〇人，參與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在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六十一號聯動信義俱樂部宴會廳舉行之「結合民間團體防制犯罪維護治安」座談會。

座談會時間為是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同日十六時止。內政部長許水德及行政院新聞局長邵玉銘全程出席共同主持，並恭邀行政院郝院長蒞會致詞，以鼓舞與會人員。會中除由「行政院新聞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社會司」等四個單位，各作二十分鐘的專題報告外，並有「座談研討題綱」以導引與會人員發言方向，俾集思廣益。會後擬製作相關之海報或宣傳標語，除由行政院新聞局協調各傳播媒體大力宣導外，並透過社團、村里、社區張貼，以

蔚成風氣，造成聲勢，利於後續「共同維護治安運動」之推行。

本次座談會，是繼全國治安會報後的另一種治安對策會議，內政部及行政院新聞局均期望透過各與會代表來影響全國民眾，早日建立祥和社會。「座談會研討題綱」茲誌如次：

- 一、如何增進警民合作維護社會治安？
- 二、如何推行守望相助，同心協力打擊犯罪？
- 三、人民團體如何各本宗旨及章程，協助維護社會治安？
- 四、如何發揮宗教力量導正社會風氣？
- 五、如何發動全民共同參與維護治安運動？

### 補助消費合作社設置電腦設備

截至七十九年六月底止，全國共有消費合作社四、三四〇單位，佔全國合作社總數八十四%，由於消費合作社所需營運資金係由社員認購之股金所累積，機關、學校或其他單位很少給予資金援助，加以職員多由學校教職員及機關員工兼任，不僅為合作社事務付出的時間不多，且缺乏經營業務經驗及專門知識，致消費合作社人力、財力缺乏，經營效率偏低及競爭能力低落。

內政部為提昇消費合作社之經營效率，擴大其經營規模，以促進其健全發展，特擬訂補助作業要點，對社務、財務健全，願意採取電腦化經營之消費合作社，補助設置電腦及週邊設備所需之部分經費，七十九年度已由省市府遴選三十二單位予以補助，八十年度起更開放由各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自行申請。

此外，鑑於消費合作社自行建立銷售商品櫃所需人力、物力龐大，購買軟體費用昂貴，為配合上項補助措施，已委託學校單位專案研究規劃一套消費合

作社通用之電腦軟體，並委託民間團體建立一套消費合作社商品主權，將俟完成後，免費提供採電腦化經營之消費合作社使用，以減輕合作社因電腦化所增加之負擔。

###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辦理八十年度社工週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於臺南市勞工中心及臺南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舉辦臺灣省社會工作人員業務研討會——八十年度社工週，邀請證嚴法師專題演講——快樂慈濟人，舉辦臺灣省熱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團體表揚大會暨聯歡晚會等活動，並實地參觀北門區、新化區等社福中心。

### 內政部兒童、少年、老人及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召開第十二次委員會議

內政部「兒童、少年、老人及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於今年十月重聘委員。共聘請政府首長、立法委員、大學院校教授及民間機構代表等共二十九位委員。並於今年十一月五日召開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新聘委員計有許水德主任委員、李友吉委員、洪多桂委員、黃明和委員、楊敏盛委員、詹火生委員、吳武典委員、陳榮華委員、李鍾元委員、陳寬政委員、蔡德輝委員、連倚南委員、簡春安委員、謝秀芬委員、張志銘委員、丁碧雲委員、周震歐委員、任佩玉委員、張培士委員、劉俠委員、曾繼清委員、今能委員、高忠信委員、黃烈火委員、楊國賜委員、李悌元委員、許榮宗委員、白秀雄委員、蘇文璽委員。

### 邀稿啓事

本社

本中心出版之「社區發展季刊」為研究社區發展，社會福利之專業性刊物，各期均針對特定主題作深入探討。

本刊第五十三期中心議題為「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定八十年二月十日截稿，三月底出版。

除特殊稿件外「專論」、「譯者」文稿，字數以三千字至一萬字為宜。「社政報導與通訊」，報導社會福利活動及社會福利有關之福利、衛生、教育之方案、措施之介紹，字數以短篇為宜，如有附照片更佳。

來稿請用標準稿紙書寫，並註明真實姓名、最近職銜、通訊地址。  
賜稿時請加註大作篇名之英譯及本人慣用之英文姓名。  
文稿經發表，版權屬本刊，如未採用，當將稿件退還。  
來稿請寄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六二號六樓。「社區發展季刊」收，如知曉其他好友對本期主題有興趣或專長者，亦請為代為邀約。  
倘有垂詢指教，請電洽三四一—七四八四研究組。